

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〔2021〕57号

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支持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 “新入规”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：

《安阳市支持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“新入规”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12月12日

安阳市支持工业企业“小升规”“新入规” 若干政策措施

为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，激发小微企业发展动力，鼓励新项目加快建设进度，推动更多小微企业快速发展、新建项目投产达产，尽快实现“小升规”“新入规”，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政策措施。

一、建立重点小微企业（项目）培育库

将年营业收入在 1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，或者近两年年均增速 10% 以上的，且符合转型发展方向、创新能力较强、成长速度较快的小微企业，以及列入省、市重点工业项目的、近两年投产的小微企业（项目）作为重点扶持对象，纳入重点小微企业（项目）培育库，及时跟踪掌握小微企业（项目）生产运行、建设进度等情况，加大对小微企业（项目）的政策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二、对培育库内的小微企业（项目）重点帮扶

（一）明确帮扶责任。建立县（市、区）科级以上干部“一对一”联系服务重点小微企业和重点项目制度，实行“首问负责”“保姆式”服务，积极协调解决小微企业（项目）发展中遇到的资金、土地、用工等困难和问题，合力营造“小升规”“新入规”

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二）加强精准培训。将培育库内企业家纳入全市企业家培训体系，推动企业家之间学习、互访、交流、合作。工信、统计、税务等相关部门，在企业统计、财务、税务和企业管理方面，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系统培训辅导和跟踪服务，积极帮助企业建账建制，规范会计核算，指导企业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，切实减轻企业税收负担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税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三）提供人才支持。落实“洹泉涌流”人才集聚计划，加大对培育库内小微企业（项目）人才政策支持力度，为企业培养、留住一批急需的科技人才和技术骨干。围绕小微企业（项目）用工需求这一难题，搭建企业人才需求和就业信息对接平台，举办用工对接及专场招聘会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（四）加强金融服务。建立银企对接机制，将培育库内的小微企业（项目）优先推荐给金融机构，开展季度政银企对接活动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、政策性担保公司融资担保服务，推广应收账款、特许经营权、政府采购合同、收费权、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方式和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工作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安阳银保监分局、人行安阳市中心支行）

(五)推动企业开拓市场。各级财政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中，预留小微企业采购份额。依托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举办形式灵活、针对性强、见效快的精准产销对接活动，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大中小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。组织小微企业（项目）参加国内著名博览会、与电商企业对接等名优产品拓展销售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）

(六)鼓励小微企业进园区。对小微企业（项目）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，要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；对企业租用标准工业厂房的，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优惠；对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，要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提出解决办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三、对首次成为规上企业的加大政策支持

(一)加大财政奖励力度。对首次上规入统的企业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在企业上规入统当季度先行专项一次性奖励8万元；上规入统企业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可每年拿出企业给当地财政贡献的10%，支持企业用于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进，连续支持三年，年终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财政体制收入比例分摊结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〔市、区〕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统计局）

(二)优先申报重点项目和资金。优先支持企业参评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国家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申报省、市制造业高

